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54號

原　　告　呂炳融

訴訟代理人　曾慶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○○（監護宣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監　護　人　李玲芬

訴訟代理人　盧孟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(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、104年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判決)。原告主張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以下同段土地逕稱地號)所有權人，393地號土地為袋地，原告就被告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黃厝段429地號土地)，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事務所115年6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(下稱附圖)編號429（1）所示部分，面積11.8平方公尺，有通行權存在，惟為被告否認，則原告就系爭429地號土地是否有通行權存在，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，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可以確認判決除去。因此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為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之393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之黃厝段429地號土地相毗鄰。因393地號土地遭水溝圍繞，水溝外圍即為黃厝段429地號土地，現為大寮區內坑路，供民眾通行使用。其次，393地號土地因屬袋地而無法出入，需在該水溝上加蓋一水泥製通行蓋板，方能對外通行至內坑路，而加蓋蓋板之邊緣需使用黃厝段429地號土地方能支撐，原告為通行所需，需利用黃厝段429地號土地作為支撐，以便興建水泥蓋板作為通行使用，又黃厝段429地號土地現已開闢為大寮區內坑路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原告主張通行，並不會影響被告使用429地號土地，不甚影響被告之權益。至被告表示391、391之1地號土地均為原告所有，原告可藉由該2筆土地通行，惟該2筆土地亦屬袋地，實無法藉由該2筆土地通行至公路，393地號土地確有使用黃厝段429地號土地通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所有393地號土地，就被告所有坐落之黃厝段429地號土地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測量所示編號429（1）部分面積11.8平方公尺，有通行權存在。㈡被告應容許原告於被告所有之黃厝段429地號土地上開闢道路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以為通行，並不得有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391、391-1、393地號土地及黃厝段425地號土地均為原告所有，而391、393地號土地相連，且391地號土地可經由黃厝段425地號土地通行至內坑路，堪認391、391-1、393地號土地均可經由原告所有之425地號土地上之柏油通道（出入口）對外聯絡。其次，原告明知上情，仍提出不實之「大寮區伍厝段393地號排水溝加蓋工程計畫書」，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（下稱水利局）謊稱上開土地無通道與外界聯通，使水利局陷於錯誤而同意原告鋪設水泥蓋板在429地號土地上，且原告於391地號土地上搭建大型房舍、庭院居住，設有柵門出入，並在425地號土地上鋪設相當寬度之

柏油通道（即出入口），以連接內坑路，足見391、391-1地號土地確有通道可連接內坑路，雖原告刻意在391、393地號土地中間設置圍籬，致393地號土地無法穿越391地號土地至柏油通道，以聯絡內坑路，然此為原告任意行為，設置圍籬、阻斷通行而形成袋地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，此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此外，黃厝段429地號土地非屬現有巷道，經水利局以112年8月11日高市水行字第11236361200號函覆原告，載明黃厝段429地號土地屬現有巷道僅該地東南側靠武厝橋處，並非全筆地號，是本件爭執確已涉及私人土地，且該處非既有巷道等情。綜上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；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，得開設道路；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，民法第787條第1項、第788條第1項本文、第789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袋地通行權係屬相鄰土地間所有權之調整，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土地之通行問題，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其通行之義務，是其周圍地，須屬他人所有者，始足當之。又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，係指土地與公路間無適宜之通路可資聯絡，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而言。土地所有人雖可任意讓與或處分土地，惟不能因自己之任意行為，致增加周遭他人土地之負擔，因此如數筆土地同屬一人所有，而得藉由其中1筆或數筆土地與公路相通聯，自不能損人利己，捨該通聯之自己所有土地，而對其他鄰地主張有通行權存在。所謂聯絡之公路，並不限於國道或省市路線之公有道路，凡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均屬之，即私有巷道亦屬之。

㈡查原告所有之393地號土地四周臨接之情形如下：⑴北側臨接其所有之391地號土地、391-1地號土地，又前開2筆土地（即391地號、391-1地號土地）東側接臨訴外人吳郁楨所有之黃厝段424-1地號土地；⑵東側臨接被告所有之黃厝段429地號土地；⑶西側臨接397地號土地；⑷南側臨接394地號土地等情，有圖資服務雲查詢、土地謄本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大寮地政事務所現況測量成果圖在卷可參（卷三第19頁至第26頁、第111頁、第117頁）。又393地號土地北側接臨同為原告所有之391地號土地、391-1地號土地均為原告所有，現393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由原告作為公司經營所用，391地號及391-1地號之建物作為住家使用，而前開三塊土地雖分別以鐵皮及低矮植栽為分界，惟其中393地號土地與391-1地號土地間有一大門（下稱甲門）並設有車道，寬度足以使車輛通行，此外，393地號土地與391地號土地間亦有一鐵門可供人通行，堪認前開三塊土地均可自由通行往來，再者，391地號土地亦有一大門（下稱乙門）直接通往外側道路，且甲門及乙門間除有車道相連，兩門之寬度亦足以使車輛通行等情，業據本院履勘現場查明屬實，並有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(卷三第89頁至第109頁)，足認原告所有393地號土地，可由同樣屬其所有之北側391-1地號、391地號經由車道及大門之現況道路直接臨接一般道路內坑路（即門牌號碼為內坑路109號前之道路）無訛，參以原告於審理中自承：伊於391地號土地中有一出入口，可直接通行至一般道路，雖觀諸圖資該出入口確實借用黃厝段424-1地號土地，惟地主從未有任何表示，而該出入口至少已存在5年以上等情（卷三第30頁、第90頁），堪認原告本可經由通行自己所有391-1地號、391地號土地，往北銜接高雄市內坑路，且位於前開土地上之甲乙兩門寬度均足以使車輛通行，甚而已有車道連結對外道路，而該通路縱通過第三人土地，惟亦已存在多年而可供一般使用甚明，自難認393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，顯見393地號土地對外可通行

至公路，並非袋地，況且，上開通路既已供原告使用多年，該土地對他人通行之容忍義務較高，原告倘對通路有較高需求，或者上開通路之所有人確有禁止原告通行之事實時，仍應先向現有通路之所有人訴請主張通行權，嗣待請求無果後，甫得向其他相鄰之土地主張袋地通行權，方符侵害及影響最小之手段，綜上，原告主張393地號四周圍並無其他道路可供通行，目前為袋地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之黃厝段429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